

死者如有親屬在場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仍應依照規定行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規定行禮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九十六條 凡軍官佐及軍屬人員之喪禮，得設治喪委員若干人，由主喪人指派相當官佐任之。

第九十七條 死者由死亡日起，在三日內應舉行殯葬，因傳染病死亡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伸縮之。

第九十八條 殯以棺殮葬以土葬為定制，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在場高級長官主持變通辦理。

第九十九條 士兵在戰地死亡，通常用合葬，並建立墓標。

第一百條 喪禮以棺柩到達葬地時為終典，如不即時埋葬或嗣後遷葬，概不再行葬禮。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祭奠儀仗及喪章等，均按附錄第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第一 大閱儀式

其一 儀 隊

第一條 大閱場至大閱官駐所之途間（距大閱場約半公里），應派遣儀隊（兵力按本條例附表第一規定）軍樂隊（或號兵八至十六名）恭迎恭送。

第二條 儀隊之服裝與受閱部隊之服裝同。

第三條 儀隊應待大閱官閱畢返駐所後，方可撤回。

第四條 儀隊之敬禮，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其二 閱兵場

陸軍禮節條例

第五條 閱兵場應在適宜地點設立閱兵臺（大小可依陪閱官及來賓之多少適宜設置之）。

第六條 閱兵臺上應懸掛黨國旗 國父遺像及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肖像。

第七條 閱兵場周圍應派遣衛兵警戒之。

其三 隊形

第八條 受閱部隊在一師以上時按閱兵場之大小，其隊形距離間隔由閱兵總指揮官適宜規定之。

第九條 受閱部隊之隊形，依照各兵種操典之規定，在閱兵及行分列式時，按步工通信騎砲輜機械化之順序行之。

其四 服裝

第十條 閱兵總指揮官，服常禮服佩軍刀勳章或勳表，將（校）官服常禮服佩刀（或短劍）黑皮靴馬刺（乘馬者可穿馬靴戴馬刺）白手套勳章或勳表。

第十一條 尉官服軍常服黑皮靴（乘馬者可穿馬靴戴馬刺）綁腿白手套佩軍刀（短劍）紀念章獎章。

第十二條 士兵着全副武裝。

第十三條 官佐士兵服裝顏色及種類，應按閱兵時之季節，由閱兵總指揮官臨時規定之。

其五 閱兵

第十四條 閱兵官蒞場時，由閱兵總指揮官發立正口令或號令號兵依校閱官之階級吹奏崇戎樂（受閱部隊官兵立正向閱兵官注目）後，跑步至閱兵臺前約十步立正，面向閱兵臺待閱兵官登臺後，即行撤刀禮，禮畢，報告受閱人馬武器數目（如有報告表冊應由他員另交閱兵官隨員轉呈），報告畢，即向隊之中央正面，發敬禮口令官佐舉手（或撤刀），士兵扶槍，軍樂隊奏樂，樂止後，即發禮畢口令前進，至閱兵臺前，恭請閱兵，隨即歸還本隊，先頭，準備受閱。

第十五條 閱兵官行至距營（或獨立連）三十步先頭，由營（連）長發敬禮口令，全營（連）官佐行舉

手（或撤刀）注目禮，士兵扶槍注目，軍樂隊奏樂，候閱過本營（連）十五步後，發禮畢口令。

第十六條

機械化部隊在舉行閱兵式時，各種車輛之車門，應嚴為關閉，帆布棚之野行軍，須將車棚卸下車上所附武器架成水平瞄準檢蓋取下各車員兵概於車前集合，距本車前保險桿一、二公尺成橫隊指揮官視閱兵官行至受閱部隊相當距離時，行旗號或口令之敬禮，其餘人員即就原位置立正，向閱兵官行注目禮校閱終了，指揮官再作旗號或口令，指示各車人員就車前集合，準備爾後之動作。

第十七條

閱兵總指揮官團旗團長及直屬官佐士兵，均隨側營（連）長之口令行禮。

第十八條

閱兵總指揮官敬禮後，即隨同閱兵官行進，團長或獨立營長隨同閱兵官閱過本團（營）後，自行歸還原位。

其六 分列式

第十九條

分列式開始應在閱兵後行之，由閱兵總指揮官先報告分列式開始後，即發分列式開始口令（或號令）。

第二十條

各營團分列式口令，即按操典規定，自行變換隊形方向，發分列進行口令。

第二十一條

各連到達距閱兵臺三十二步（第一標兵）處，發正步口令十六步（第二標兵）處後，發向右看口令，行過閱兵臺十六步（第三標兵）處，發向前看口令，三十二步（第四標兵）處，發齊步口令。

第二十二條

機械化部隊在舉行分列式時，各車（戰車及裝甲汽車）車門及頂蓋應行打開，乘員上車後，閉車緊門，指揮官作所要之旗號，領導各車，以低速度（時速約五公里）前進，駛至閱兵臺第一標兵處，則將指揮旗向上舉起，以示各車之注意，駛至第二標兵處，將旗向右前倒下，

伸出成四十五度，同時向閱兵官注目以後，各由車長由右前伸出三角旗，作同樣舉動，以行敬禮，至射手觀測手等，祇行注目禮，駕駛手祇端正上體，不用敬禮，指揮官視所有車輛通過閱兵臺至第三標兵處，將旗向上舉起，收回則為禮畢，以後即取常速度領導各車前進。

第二十三條 行分列式時，各部隊長均行舉手（撒刀）禮，其餘祇行注目禮。

第二十四條 閱兵指揮官及團營長團旗到達閱兵臺十六步（第二標兵）處，自行敬禮，其所屬之官佐士兵，隨同行注目禮。

其七 訓 話

第二十五條 分列式完畢後，由閱兵總指揮官請示訓話。

第二十六條 訓話時，按當時情形，用原閱兵隊形（用播音機時）或變更隊形，由閱兵總指揮官臨時規定。

第二十七條 閱兵官離場時，應行敬禮，用原閱兵隊形或當時隊形，由閱兵總指揮官發立正敬禮口號（其儀式與閱兵前之敬禮同），待閱兵官離場外十五步，發禮畢口令。

附錄第二 喪葬儀式

其一 祭 奠

第一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二條 祭奠時，主喪者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面柩整列行禮，如死者為准尉以下時，通常不設治喪委員，由同連全體官兵祭奠，整列之軍隊，除對死者外，概不行禮。

其二 儀 仗

第三條 儀仗兵應於出殯以前，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禮，如死者

階級應吹奏號音時，即於號音完畢後，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但儀仗兵在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四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儀仗兵護送至葬地時，應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禮，如死者爲士兵，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逕赴葬地，待柩到行禮。

第六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高級長官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之主官殯葬時，除照附表規定派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接部屬，應整列於棺柩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揮，舉行路祭。

第七條 舉行路祭之部隊，均攜武器，一律徒步先至經路一側，俟棺柩經過時，對之行禮，如死者階級應吹奏號音時，則於棺柩通過奏號後即行撤回。

其三 喪章

第八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第九條 凡參加送葬者及儀仗兵之左臂，以及旗幟軍刀樂器均應綴以喪章，其綴法及尺度，詳附圖第一。

第十條 凡上官死亡時，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自死亡日記，綴佩喪章，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

第十一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先導之，銘旌之尺度，如附圖第二。

附錄第三 勳（獎）章佩帶說明

陸軍禮節條例

一 各種勳章，須於着大禮服或常禮服時佩帶之，但着常禮服時，一二等勳章不佩，大授獎章，着大禮服常禮服軍常服時，均得佩帶之。

二 國光勳章青天白日勳章各種襟綬勳章（寶鼎雲磨勳章四等以下均襟綬各種獎章均襟綬）及獎章，佩於禮服上衣左端，與第一鈕下二公分相平橫線上之適宜位置（如第一圖）。
數種勳獎章併佩時，勳章居右，獎章居左，勳章以國光勳章居最右，青天白日勳章次之，襟綬寶鼎雲磨等勳章各依等次向左排列佩帶之，空軍復興榮譽勳章如與襟綬寶鼎雲磨等勳章併佩時，應列於其左，國民革命軍十週年紀念勳章佩帶時，列於各種勳章之左，獎章之右，獎章以陸海空軍獎章居首，光華干城等獎章次之，華胄榮譽獎章又次之，空軍星序宣威等獎章再次之，其他獎章更次之，紀念章列於各種獎章之左，以委員長西安蒙難紀念章居首，其他紀念章次之。

三 一二等寶鼎（雲磨）勳章佩於左襟，約在第三第四鈕間之位置，其大綬自右肩垂於左脅之（如第一圖），兩種大綬勳章同佩時，只佩一種，大綬勳章相同者，佩其較高之大綬，將較低之勳章佩於較高勳章之左，兩種同等大綬勳章並佩時（例如二等寶鼎二等雲磨）只佩一種（例如寶鼎勳章之大綬），而將不佩大綬之勳章（例如雲磨勳章），佩於帶大綬勳章之左，尚有三個以上大綬勳章不能併列時，得於其下適宜位置佩帶之，着常禮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佩於左襟約在第二第三鈕間適宜之位置（如第二圖）。

四 三等寶鼎（雲磨）勳章用領綬繫於領內，其勳章自領口垂出於外，如兩種三等領綬勳章同佩時（例如三等寶鼎三等雲磨），只佩一種（例如寶鼎領綬）而將三等雲磨勳章佩於禮服第二鈕不用領鈕。

五 受有外國勳獎章者，得同時佩帶之，其佩帶法照其規定，但外國佩帶位置與本國勳章佩帶位置之規定相同者，則應將本國勳章居右，外國勳章居左。

受有外國大綬勳章及本國大綬勳章者，除舉行國際儀式需要外，總以佩帶本國大綬為原則，而將外國勳章佩帶於其規定位置。

六 着軍常服時，只佩勛表（如第三圖），其佩帶法如下。

（一）凡已領受勛章之官佐，其軍常服上衣左襟均須安置「辮線」以爲佩帶勛表之用。

（二）辮線位置於左襟衣袋上方距袋口線二公分成平行。

（三）辮線之長度，視所佩勛表之個數而定，其色與軍服同。

（四）受有數種以上之勛章，其勛表在一辮線上不能完全佩帶時，得於辮線上端距離二公分之上，添置平行辮線一根，如再不敷佩帶時，則佩其重要者。

一 各種勳章，須於着大禮服或常禮服時佩帶之，但着常禮服時，一二等勳章不佩，大授獎章，着大禮服常禮服軍常服時，均得佩帶之。

二 國光勳章青天白日勳章各種襟綬勳章（寶鼎雲磨勳章四等以下均襟綬各種獎章均襟綬）及獎章，佩於禮服上衣左端，與第一鈕下二公分相平橫線上之適宜位置（如第一圖）。

數種勳獎章併佩時，勳章居右，獎章居左，勳章以國光勳章居最右，青天白日勳章次之，襟綬寶鼎雲磨等勳章各依等次向左排列佩帶之，空軍復興榮譽勳章如與襟綬寶鼎雲磨等勳章併佩時，應列於其左，國民革命軍十週年紀念勳章佩帶時，列於各種勳章之左，獎章之右，獎章以陸海空軍獎章居首，光華千城等獎章次之，華胄榮譽獎章又次之，空軍星序宣威等獎章再次之，其他獎章更次之，紀念章列於各種獎章之左，以委員長西安蒙難紀念章居首，其他紀念章次之。

三 一二等寶鼎（雲磨）勳章佩於左襟，約在第三第四鈕間之位置，其大綬自右肩垂於左脅之（如第一圖），兩種大綬勳章同佩時，只佩一種，大綬勳章相同者，佩其較高之大綬，將較低之勳章佩於較高勳章之左，兩種同等大綬勳章並佩時（例如二等寶鼎二等雲磨）只佩一種（例如寶鼎勳章之大綬），而將不佩大綬之勳章（例如雲磨勳章），佩於帶大綬勳章之左，尚有三個以上大綬勳章不能併列時，得於其下適宜位置佩帶之，着常禮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佩於左襟約在第二第三鈕間適宜之位置（如第二圖）。

四 三等寶鼎（雲磨）勳章用領綬繫於領內，其勳章自領口垂出於外，如兩種三等領綬勳章同佩時（例如三等寶鼎三等雲磨），只佩一種（例如寶鼎領綬）而將三等雲磨勳章佩於禮服第二鈕不用領鈕。

五 受有外國勳獎章者，得同時佩帶之，其佩帶法照其規定，但外國佩帶位置與本國勳章佩帶位置之規定相同者，則應將本國勳章居右，外國勳章居左。

受有外國大綬勳章及本國大綬勳章者，除舉行國際儀式需要外，總以佩帶本國大綬為原則，而將外國勳章佩帶於其規定位置。

六 着軍常服時，只佩勛表（如第三圖），其佩帶法如下。

（一）凡已領受勛章之官佐，其軍常服上衣左襟均須安置「辮線」以爲佩帶勛表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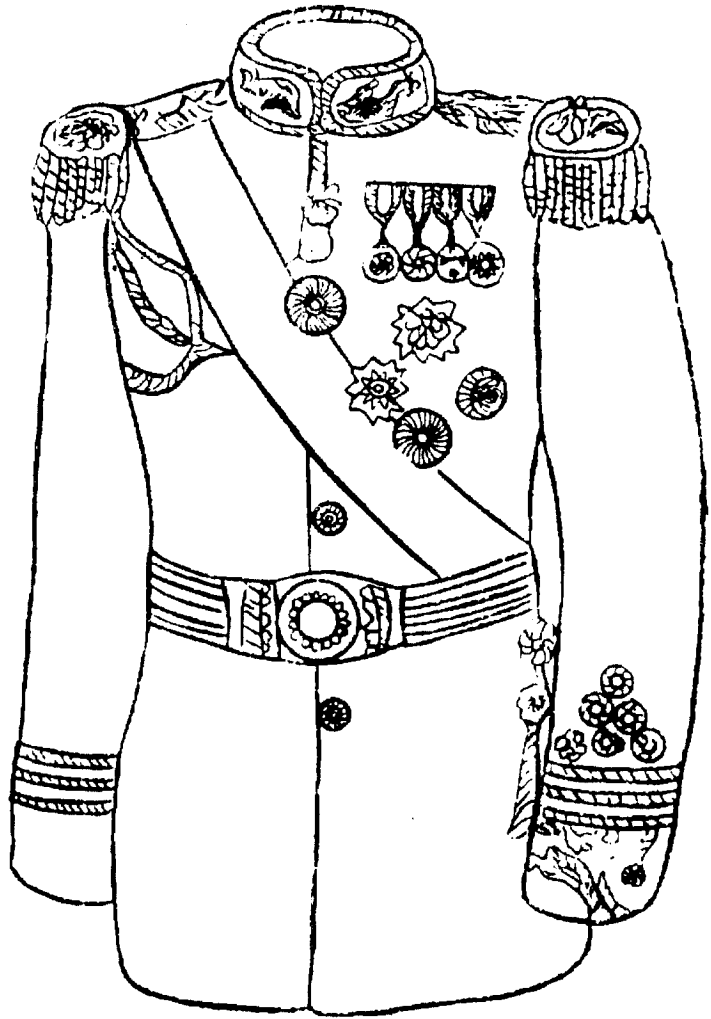
（二）辮線位置於左襟衣袋上方距袋口線二公分成平行。

（三）辮線之長度，視所佩勛表之個數而定，其色與軍服同。

（四）受有數種以上之勛章，其勛表在一辮線上不能完全佩帶時，得於辮線上端距離二公分之上，添置平行辮線一根，如再不敷佩帶時，則佩其重要者。

圖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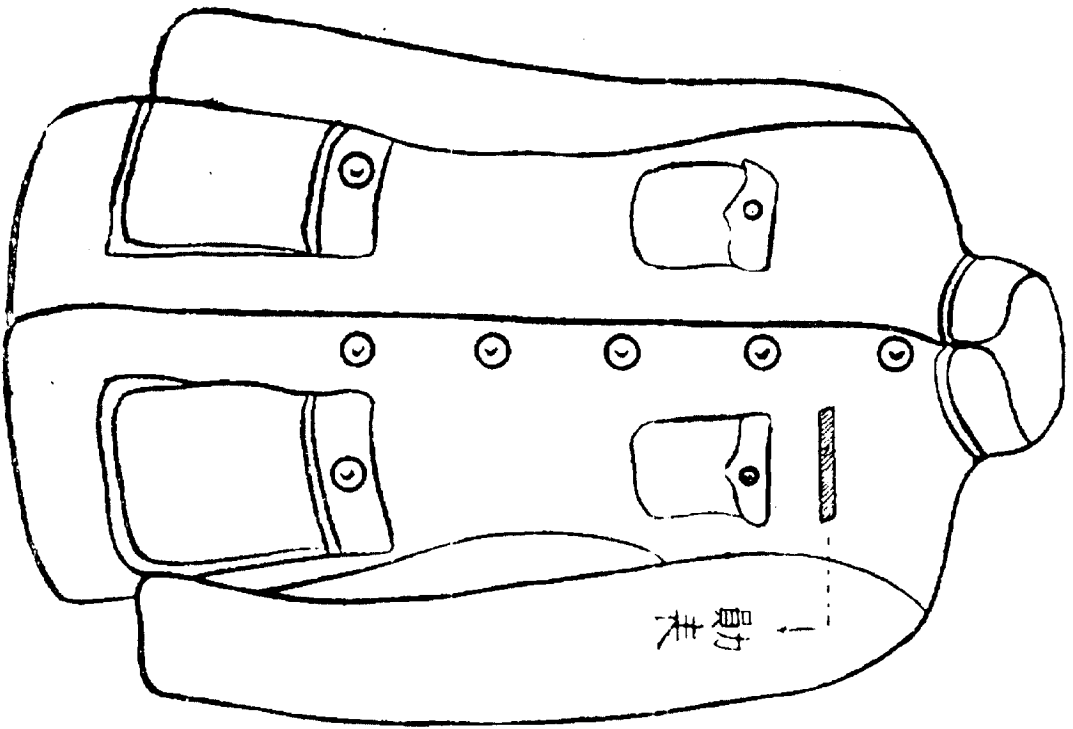
說
明：



兩個大綬助章同佩時上下直列如「○○」三個同佩時上二下一如「○○○」
 四個同佩時上下左右各一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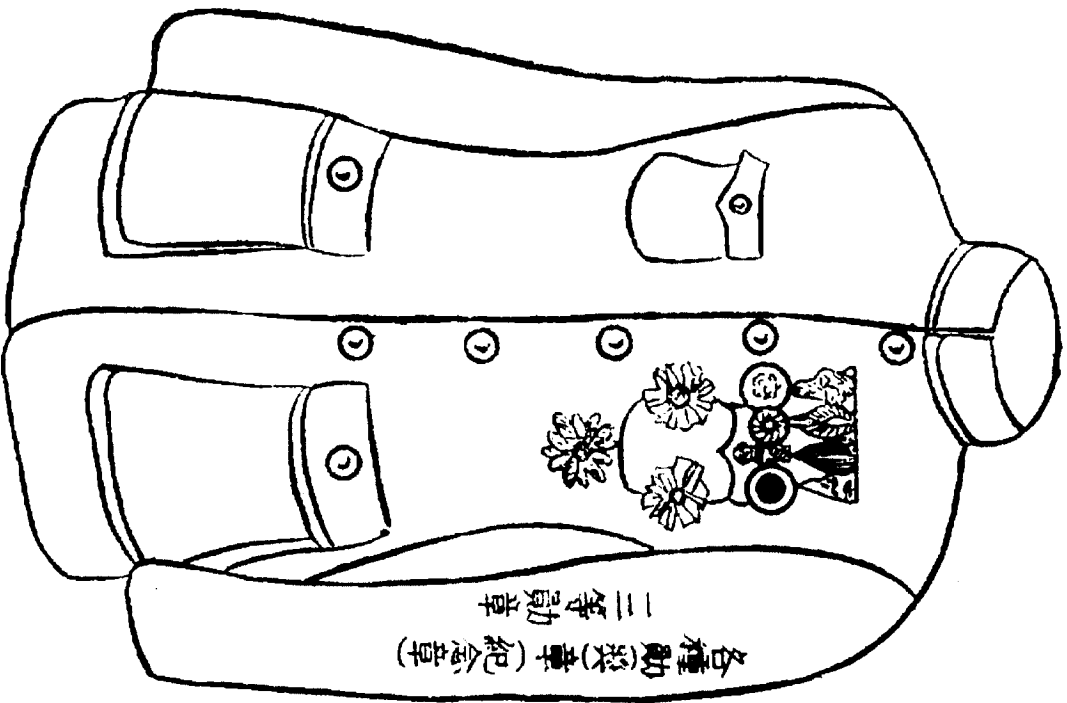
9001731043001

圖三第



說明如第一圖

圖二第



陸軍禮節條例

一一五七